

何謂收養-收養制度簡介

台南市鄭先生問：最近我一個好朋友因病去世，死後只留下一個十歲的小女孩，而這個小女孩也已經沒有其他親人，所以我想把她當作自己的女兒來扶養，而聽說可以透過收養的方式，讓她就像自己親生的女兒，請問：收養在法律上之意義為何？又如何才能合法收養子女？法律上有什麼規定需要注意的？而收養以後這個小女孩和自己親生的小孩，在法律上的地位有沒有不一樣？

答：

所謂「收養」，就是把他人的子女當作自己的子女，而在法律上視同為婚生子女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血統上本來沒有親子關係的人，透過法律上的擬制，而讓他們發生親子關係。

根據我國民法親屬編的規定，收養子女原則上要以書面為之，不過被收養的人如果未滿七歲，而且沒有法定代理人時，則可以不要訂立書面。又年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還應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是如果沒有法定代理人的話，也就無須得到同意（民法第一〇七九條參照）。而因為你要收養的是一個十歲的小女孩，雖然她還未成年，但因沒有其他親人，所以可能也沒有法定代理人，所以你要收養她時，應該是不需要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不過雙方仍然要做成書面的收養契約。

其次，民法另外規定，有配偶的人收養子女時，應該和他的配偶共同為之。不過如果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則不受限制。所以假若你已經結婚，那麼要收養這個小女孩時，還必須和妳太太一起收養，不然妳太太知道以後，是可以請求法院撤銷收養的（同法第一〇七四條、第一〇七九條之二參照）。另外，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否則收養就會無效（同法第一〇七三條、第一〇七九條之一參照）。

再來，最重要的是，收養子女必須聲請法院認可，否則便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收養效力。因此，收養如果沒有經過法院的認可，縱然雙方已有收養之書面合意，甚至一起共同生活，並以父母子女相稱，但是在法律上仍然不會有任何養父母子女之關係。又聲請認可收養時，係以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且除被收養人未滿七歲之情形外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要同時為聲請人（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參照）。至於收養如果有前面所說的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或者有事實足認收養對於養子女不利者，或者是成年人被收養時，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對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等情形時，那麼法院依規定是不能予以認可的。而就算沒有前面所說的事由，法院還是可以根據收養雙方之各項情事，來綜合判斷該收養是否適當，而決定認可與否（參見民法第一〇七九條第四項、第五項）。

最後，我國民法對於收養之規定，是採取所謂的「完全收養制」，也就是說，養子女與養父母的關係，除法律上另有極少數之規定外（如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依兩願或判決終止之，婚生子女則否；同法第一〇八〇條、第一〇八一條參照），均與婚生子女相同。換句話說，養子女跟親生子女在法律上原則上具有同等之地位，尤其是在遺產繼承上之法律關係更是如此。至於該養女子與其本生父母間之法律上關係，則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效力。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